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预披露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吴前求先生《关于减持本公司股票的申请》，吴前求先生拟计划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持有公司的股份，个人累计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 25%。

一、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拟减持公司股份的股东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持有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吴前求	副总经理	31,040	0.0039%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

- 1、减持股东姓名：吴前求先生；
- 2、减持目的：个人资金需求；
- 3、拟减持股份情况

姓名	减持方式	本次计划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股）	本次计划减持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
吴前求	集中竞价	7,760	0.0010%

根据本次减持计划，吴前求先生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数量的上限未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若计划减持期间有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对上述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 4、减持期间：集中竞价交易自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根

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5、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二) 承诺履行情况：

吴前求先生在2019年3月22日《上市公司董监高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说明函》中做出承诺：

1、截至本函出具日，本人不存在自本次交易复牌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或安排；

2、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若因本人违反本承诺函下承诺内容而导致上市公司受到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已实施完毕，吴前求先生遵守了上述承诺，没有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三、相关风险提示

1、吴前求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吴前求先生严格遵守《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日